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04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三）9:00

宣導場合：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宣導主題：

馬偕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事宜－教學面

一、專責單位：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成立時間：90 年 5 月 12 日

二、校內諮詢窗口：

1. 負責單位/諮詢人員姓名：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劉明雅。
2. 諮詢專線：02-28584180#2121。
3. 信箱：mjcn113@mkc.edu.tw。
4. 法律諮詢窗口：昌德法律事務所 黃德賢律師。

三、教學相關事項：

1. 相關課程：校內目前於各學術科之電腦相關課程(例如，計算機概論、資訊素養)中納入至少 1~3 小時之智慧財產權主題教學單元，將資訊禮儀及智慧財產權(含案例分析)列為教學單元。
2. 教材宣導：96 學年第 1 學期起要求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計畫。
3. 課堂宣導：「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非法教科書管制暨輔導辦法」
任課老師應於授課大綱內及課堂上授課時明確說明必須使用正版教科書，上課期間若發現有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應立刻口頭要求該生停止使用；同一學生若被發現再次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任課教師應將該生提報課務組及進修組；由課務組(進修組)要求該生簽具不再犯切結書，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學生需提出佐證資料證明自身無辜)，並以說明書為書面紀錄。若該生仍繼續使用非法教科書，應積極輔導，若屢勸不聽，得依校規處分。

資料來源：

1.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